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2081517181）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下列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挂号费、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；
- （二）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；
- （三）就（转）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；
- （四）首次安装假肢、假牙、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。

除紧急抢救外，受伤的第三者应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第三者犯罪、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；
- （三）第三者醉酒、自残或者自杀的。

第五条 下列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；
- （二）对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或疾病治疗或康复费用；
- （三）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。

第六条 属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障范围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，第三者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第三者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，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、检查报告、医疗费用项目清单、医疗费用单据，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